**[人事-人才培养]辽宁师范大学新进专任教师管理暂行办法（辽师大校发[2015]48号）**

**来源：人事科** **浏览次数： 853**  **日期:2016-5-30**

为提高专任教师从师素质，建立健全专任教师培养、选拔体系，建立准入制，严把教师入口关，推进我校“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建设，根据《劳动合同法》《辽宁师范大学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规定》（辽师大党发[2006]32号）、《辽宁师范大学师资队伍建设若干规定》（辽师大校发[2013]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辽师大校发2007[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2015年7月1日以后办理入职手续的专任教师适用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1.非升即走的原则。以本专业现有副教授平均水平为基准线，新入职教师若在规定年限内未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学术成果未达到本专业副教授平均水平，则须调离学校或按本人意愿转岗。

2.重在培养的原则。先期培养，建立起以完备师德为前提条件，以较高从师技能为门槛条件，以较强的科研能力为留任条件的专任教师培养、选拔工作机制。

3.指标多元的原则。建立以是否达到师德要求、教学能力要求及科研水平是否达到本专业现任副教授平均水平为主的，以能否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为辅的指标体系。对硕士起点的专任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博士学位将纳入考评指标体系。

三、培养

1.学校为新进专任教师提供为期三年的培养期，在此期限内，学校不考核新进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要求集中精力做好国家级项目的论证、申报工作，力争在培养期内获批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培养期的计算。培养期从新进专任教师办理报到手续下一年度的1月1日开始计算。若报到时间为1月和2月，则从当年1月1日开始计算。

3.新进专任教师在培养期内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最大限度地参与助课、科研团队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与教学、师德相关的讲座、培训，提高从师技能。

4.学校为新进专任教师开展岗前培训、青年教师公开课竞赛等各种有助新进专任教师提高师德水平及从师素质的相关活动。

5.所在单位应发挥教学优秀及师德表现突出教师的示范作用，并为新进专任教师提供参与助课、科研活动的便利，安排有经验的老教师作为新教师的指导教师，形成传帮带机制。

6.博士起点的新进专任教师，若所在单位有博士后流动站，需申请入站，按照师资博士后的方式培养。

四、考评程序及办法

1.三年培养期后，学校统一组织综合考评。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对新进专任教师的师德、教学能力进行考评，并对其科研潜力进行科学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档次。综合评价为良好档次及以上的，下一聘期可按专任教师续签聘用合同。考评为合格档次者，延长一年培养期。培养期满进行综合考评，确定为良好及以上档次者，下一聘期可按专任教师续签聘用合同。再次考评为合格档次及三年培养期考评为不合格档次的人员，在校内有空缺岗位时可申请转岗聘任，否则学校将不再与其签署第二个聘期的聘用合同。

2.在第二个聘期内未晋升为副教授的，按相关规定参加讲师考评。

3.硕士起点入职的专任教师在第二个聘期内未获得博士学位者，学校将不再与其签署第三个聘期的聘用合同。

五、其他

1.专职科研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2.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15年6月29日